

#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机动车出入校园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，促进学校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山东学校安全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，严格按照道路标线和标识行驶、停放，禁止超速、逆行、鸣笛、乱停乱放，禁止使用远光灯，否则系统自动将该车信息录入违章名单并予以警告，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车辆出入资格。

第三条 各校区门口设置门禁管理系统，自动识别车牌号码。机动车出入校园时，门禁系统实行一车一杆放行。驾驶员通过时应提前减速、关闭远光灯，主动配合验证通过，严禁闯杆。对闯杆造成的损失，由驾驶员赔偿。

第四条 机动车出入校园按照授予权限通行和停放。授权车辆自动识别车牌出入。

第五条 学校举行重大活动需要实行校园交通管制时，驾驶员应积极配合，服从执勤人员指挥。

第六条 大型(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的货车)、危化品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。使用

部门或单位应提前向保卫处申请，同意后车辆方可进入，有序停放到指定位置。

第七条 已授权的机动车在校园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学校将取消进校资格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车辆将被系统自动列入门禁系统黑名单。

- (一) 超速行驶的；
- (二) 违停乱放的；
- (三) 未经授权长期停放的；
- (四) 强行闯杆的；
- (五) 其他违反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。

## **第二章 车辆分类及通行权限**

第九条 车辆授权分为免费授权和缴费授权。授权车辆是指经学校审核并录入门禁管理系统的车辆。

(一) 学校备案的公务用车、通勤班车、特种车辆（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抢险救援车和垃圾清运车等）进入校内执行公务，可在各校区免费通行。

(二) 本校教职工的车辆，免费授权 1 辆，授权期内各校区通行。其他车辆办理缴费授权后，在所属的校区通行。

(三) 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单位或个人所使用车辆（其中单位车辆指行驶证登记在单位或单位法人名下

的车辆，个人车辆指行驶证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车辆），保卫处根据合同内容审核免费和缴费授权车辆，授权期限内在所服务校区通行。

（四）在校园内临时施工车辆，由建设管理部门或单位提前申请，保卫处审批同意后，施工期间可在指定校区免费通行。

（五）学校不提倡学生开车就读，不办理车辆授权。

（六）其它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，经保卫处审核、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授权。

第十条 各校区均限制停车时长，连续不得超过15天，否则系统自动禁止该车再次进入校园。

### 第三章 车辆授权及办理程序

第十一条 车辆授权办理。办理车辆授权，须从保卫处网站下载、填写相应表格，并按表格说明提供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盖章，报保卫处审批。材料齐全的待授权车辆3个工作日内开通授权。

第十二条 已授权的车辆因出售、转让或报废等不再使用时，应主动申报相关信息。职工离职后，所在单位应在一周内告知保卫处，及时注销车辆信息，防止长期占用门禁系统资源和校内停车资源。

第十三条 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或取消授权：

（一）车辆所有权存在争议的；

- (二) 车辆从事非法活动的;
- (三) 车辆过期未办理审验等手续的;
- (四) 车辆信息不实的;
- (五) 车辆被列入黑名单的;
- (六) 不予或取消授权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与处理**

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抽调工作人员进行交通秩序和门禁管理工作的督查与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第十五条 在办理各类长期授权时，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对单位和当事人通报批评，取消单位或当事人车辆的进校园资格，并严肃处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小高层教职工和业主不授权济南校区校园出入权限。

第十七条 车辆违规停放或需要挪动时，工作人员联系不上驾驶人或拒绝驶离的，将予以但不限于锁车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在校内停放的车辆学校不负责看管，如有损失由个人负责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，济南校区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齐河校区和淄博校区参照执行。